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阳勇

严明晴

张 宇

刘玉强

李嘉岩

谢晓霞

蔡栋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辜 朕

向 浩

张 倩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发祥

曾成华

李顺泽

李帮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0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0
二、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4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
审计机构声明.....	37
验资机构声明.....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询地点.....	39
三、查询时间.....	3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缴款通知书》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邀请书》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调整。

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4、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5、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6、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16 名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3,758,992.00 元缴付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联席主承销商划转的坐扣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3,758,99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0,989,9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3,758,9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48,103.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710,888.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989,958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12,720,930.26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底价为 23.95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即发行底价的 100.21%。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0,989,9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3,758,992.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120,300,000 股），未超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1,138,16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顾建农	2,925,000	70,200,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苏为佳	2,199,545	52,789,080.00	6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4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3	199,999,992.00	6
6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0,000,000.00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54,600,000.00	6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9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0,000,000.00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1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3,333	109,999,992.0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3,333	280,399,992.0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63,000,000.00	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5,416	392,769,984.00	6
合计		70,989,958	1,703,758,992.00	6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3,758,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48,103.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710,888.2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

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6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10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126 家，共计 194 家特定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T 日）9:00 前共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元佑君翔（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苏为佳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5	陈治岁
6	顾建农
7	周世荣
8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申购报价开始前向上述 204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0 日（T 日）上午 0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除 1 名投资者管理的 1 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顾建农	26.00	7,020	是	是
2	苏为佳	24.00	10,000	是	是
3	周世荣	24.00	10,000	是	是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6.80	5,000	是	是
5	珠海利民道阳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6.00	5,000	是	是
6	陈治岁	24.00	5,000	是	是
7	湖北省铁路发展 基金有限责任公 司	28.97	2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8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0	是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6	5,460	是	是
1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	5,000	是	是
1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	8,000	是	是
		26.59	10,000		是
		24.05	12,000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1	5,000	是	是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5,000	是	是
		24.00	7,000		是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	5,000	是	是
1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0	11,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	7,290	不适用	是
		26.99	15,320		是
		25.99	28,040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2	6,300	是	是
		23.95	6,300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	28.43	9,88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限公司	26.59	25,590		拟参与认购的部分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 剔除后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5,580 万元
		25.06	39,290		拟参与认购的部分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 剔除后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9,277 万元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 发行股数为 70,989,958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3,758,992.00 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 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 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

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顾建农	2,925,000	70,200,000.00	6
2	苏为佳	2,199,545	52,789,080.00	6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4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	8,333,333	199,999,992.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6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0,000,000.00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54,600,000.00	6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9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0,000,000.00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1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3,333	109,999,992.0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3,333	280,399,992.0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63,000,000.00	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5,416	392,769,984.00	6
	合计	70,989,958	1,703,758,992.00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顾建农

姓名	顾建农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黄龙新村*****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64*****
获配股数（股）	2,925,00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苏为佳

姓名	苏为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71*****
获配股数（股）	2,199,54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259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10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L5ANG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基金产业基地3栋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33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904（4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904（49）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CQBGPX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500,00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28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275,00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接到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接到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2,0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雪野湖旅游区软件产业园2号楼3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莱芜雪野湖旅游区软件产业园2号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AH7X4W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000,00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0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 (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股数 (股)	2,0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2号楼1层商业B09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2号楼1层商业B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064954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股)	4,5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683,33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625,00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365,416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顾建农和苏为佳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2、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

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对象均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安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2 及

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安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不匹配,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顾建农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苏为佳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叶建中、杨家旗

项目协办人：李博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军、沈鑫、唐宝

联系电话：010-6083 3934

传真：010-6083 391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经办人：杨骏威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6 层 G（2-42）室及
I（2-41）室

经办律师：邓瑜、金嘉骏、唐诗瑜

联系电话：010-6554 2900

传真：010-6554 40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勇、谢芳、李关毅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五）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勇、李关毅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42.39	A 股流通股	-
2	罗阳勇	136,000,000	33.92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102,000,000
3	罗洪友	25,980,000	6.48	A 股流通股	-
4	陈元鹏	6,462,118	1.61	A 股流通股	-
5	杨俊诚	2,927,700	0.73	A 股流通股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1,171	0.39	A 股流通股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8,700	0.25	A 股流通股	-
8	杨正海	1,016,800	0.25	A 股流通股	-
9	曾勇	1,010,000	0.25	A 股流通股	-
10	吴东萍	670,600	0.17	A 股流通股	-
合计		346,647,089	86.45	-	102,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36.02	A 股流通股	-
2	罗阳勇	136,000,000	28.8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102,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3	罗洪友	25,980,000	5.50	A 股流通股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5,416	3.47	限售流通 A 股	16,365,41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3,333	2.48	限售流通 A 股	11,683,333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3	1.77	限售流通 A 股	8,333,333
7	陈元鹏	6,462,118	1.37	A 股流通股	-
8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6	限售流通 A 股	5,000,000
9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3,333	0.97	限售流通 A 股	4,583,333
10	杨俊诚	2,927,700	0.62	A 股流通股	-
合计		387,335,233	82.06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0,989,9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罗阳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了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申购对象均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的范围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安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杨家旗

项目协办人：

李 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 瑜

金嘉骏

唐诗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 XYZH/2022CDAA10020 号、XYZH/2023CDAA1B0061 号和 XYZH/2024CDAA1B0045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 XYZH/2022CDAA10020 号、XYZH/2023CDAA1B0061 号和 XYZH/2024CDAA1B0045 号）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勇

谢 芳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验资报告编号分别为 XYZH/2024CDAA1B0454、XYZH/2024CDAA1B0455）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分别为 XYZH/2024CDAA1B0454、XYZH/2024CDAA1B0455）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勇

李关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电话：0812-8117 310

传真：0812-8117 77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